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啓昱

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

蘇清水律師

潘映寧律師

被 告 蘇坤煌

選任辯護人 吳任偉律師

蘇敬宇律師

楊濟宇律師

被 告 蘇俊仁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張琳婕律師

吳陵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1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781號、114年度偵字第652

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啓昱於提出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並應接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科技監控，且不得與共同被告、本院審理計畫書（二）所示尚未交互詰問完畢之證人有任何聯絡、接觸、騷擾、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壹月貳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蘇坤煌於提出新臺幣柒佰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1樓之1，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並應接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科技監控，且不得與共同被告、本院審理計畫書（二）所示尚未交互詰問完畢之證人有任何聯絡、接觸、騷擾、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壹月貳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蘇俊仁於提出新臺幣柒佰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28樓，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並應接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科技監控，且不得與共同被告、本院審理計畫書（二）所示尚未交互詰問完畢之證人有任何聯絡、接觸、騷擾、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壹月貳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犯罪嫌疑重大，且(一)被告陳啓昱有逃亡之事實，且有勾串共犯、證人或逃亡之相當可能性，故有羈押之理由，且有羈押之必要。又被告陳啓昱既然有勾串共犯、證人之相當可能性，故亦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款、第3款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二)被告蘇坤煌有勾串共犯、證人或逃亡之相當可能性，故有羈押之理由，且有羈押之必要；又被告蘇坤煌既然有勾串共犯、證人之相當可能性，故亦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三)被告蘇俊仁有勾串共犯、證人或逃亡之相當可能性，故有羈押之理由，且有羈押之必要；又被告蘇俊仁既然有勾串共犯、證人之相當可能性，故亦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3人均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裁定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並均於114年5月27日、114年7月27日各裁定延長羈押2月，及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又本院前於114年9月22日曾對被告3人為具保裁定，但經檢察官抗告撤銷後回復原延長羈押之狀況，原羈押之裁定仍應予執行，而原羈押期間應至114年9月26日止，被告3人既均於同年9月24日即具保獲釋，至同年9月26日本院再行訊問程序，認仍有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有1日（即9月25日）之期間並未執行羈押，應予加計後，始起算延長羈押期間，爰裁定被告3人均應自114年9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本院再於114年11月28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未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

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亦分別明定。又審判中之延
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
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
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
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
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聲請停止羈押，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要件，應以
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
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
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
而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
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為具保停止羈押之准
許。

三、茲因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5年1
月27日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並
聽取辯護人、檢察官之意見後，認為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然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本件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雖均否認涉有起訴書所載
之違反證券交易法犯行，惟依起訴書及卷內所檢附之相關人
證、書證、物證，足認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違反證
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使公司
為不利益交易、加重特別背信等罪嫌，被告蘇坤煌、蘇俊仁
另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商業會計法第
71條第5款之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
不實結果、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犯罪
嫌疑重大。

(二)被告3人均有逃亡之虞：

被告3人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
之加重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加重特別背信等罪均為法定

01 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且被告陳啓昱業於偵查時已
02 有逃亡20餘日之事實，又被告3人面臨重罪、檢察官具體求
03 刑、請求宣告沒收高額不法利得及民事求償責任等等，依人
04 性趨吉避凶之心態，顯然有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
05 執行之可能性，更何況，被告陳啓昱有前述逃亡之事實，是
06 被告陳啓昱除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外，被告陳啓昱、蘇
07 坤煌、蘇俊仁均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逃亡之高度可能。

08 (三)被告3人均有相當理由認其等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串
09 證之虞：

10 被告3人雖就部分客觀事實予以承認，惟均否認主觀犯意，
11 且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犯罪情節等，就彼此間、與其他共
12 同被告、證人所述，多數未盡相符，而仍有待對質詰問之必
13 要；再衡以本件各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傳喚交互詰問之證人
14 （含共同被告）雖已多數傳喚到庭具結證述，然仍未全數交
15 互詰問完畢，而被告陳啓昱曾擔任高雄市副市長、臺鹽公司
16 及臺鹽綠能之董事長，被告蘇坤煌曾長期擔任臺鹽綠能之總
17 經理、鴻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晁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實
18 質股東，亦有參與相關案場之土地開發、電業商接洽等過
19 程，被告蘇俊仁則現仍為鴻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有參與相
20 關案場之土地開發過程，其等3人於本案均居於主導之地
21 位，且對於待傳喚到庭交互詰問之證人具有一定影響力，基
22 於供述證據極易受干擾、污染之本質，在未釐清本案相關事
23 實前，如有不當影響而勾串或滅證，將生誤判之危險，故被
24 告3人為脫免或減輕犯行，實有與共犯或證人勾串、滅證之
25 可能。

26 (四)羈押必要性：

27 本院審酌被告3人前開羈押原因雖均仍存在，然考量本案審
28 理至今，各辯護人所聲請傳喚之證人，屬於臺鹽實業股份有
29 限公司、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鴻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 晁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董事等人，均已交互詰問完
31 畢，尚未到庭者，除共同被告外，大部分為電業商之負責人

01 或承辦人，極少數為偵查中未曾到庭證述之證人，而就電業
02 商之負責人或承辦人而言，或曾與被告3人洽談商業行為，
03 惟無現在或曾經之職務隸屬關係，且分屬契約之兩造，而相
04 關書證、電腦資料等非供述證據，業經檢、調於偵查中搜索
05 時已扣押，故就被告3人所涉前開犯罪之相關事證已獲相當
06 程度之保全，另偵查中未曾到庭證述之證人，應屬檢察官偵
07 查時所認與本案犯罪關聯性較低、而無傳喚必要之證人，是
08 以被告3人於後續審理程序，就串供、滅證之可行性與可能
09 性已顯然降低，從而審酌被告3人之犯罪情節，復權衡現有
10 卷證資料、案件進行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
11 利益，及被告3人之防禦權保障、人身自由受限制累計期間
12 之私益等情狀，本院認被告3人如能分別提出如主文所示之
13 保證金，並輔以主文所示之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科
14 技監控等命令，如此約束被告3人之行動、防止逃亡並降低
15 串證之誘因，已足對被告3人形成相當程度之制約效果，得
16 保全其到場接受日後之審判及可能之執执行程序，而無羈押之
17 必要，爰裁定分別如主文所示。又若被告3人於停止羈押期
18 間無故不到庭、違反前揭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事
19 項，或違反本院所命其應遵守之科技監控等事項，得為再執
20 行拘提或羈押之事由，附此敘明。

21 四、至被告3人於覓保期間內，因尚無保證金替代羈押，故仍應
22 繼續執行羈押；若被告3人未能提出前開保證金，則前述因
23 具保對被告3人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而不足以替代羈
24 押，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併諭知如被告3人未能具
25 保，則裁定自115年1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2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第111條第1、3、5項、第
27 116條之2第1項第1、2、4、8款、第121條第1項、第93條之2
28 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莊政達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幸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告	科技設備監控內容
1	陳啓昱	(一)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 (二)於每日8時至9時間、21時至22時間，共2次，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方式，定期向本院報到。
2	蘇坤煌	(一)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 (二)於每日21時至22時間，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1樓之1，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方式，定期向本院報到。
3	蘇俊仁	(一)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 (二)於每日21時至22時間，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28樓，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方式，定期向本院報到。